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435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9 年 2 月 20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市政大樓 N215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局長劉奕霆

紀錄：傅武嫦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副局長李麗珠 主任秘書蕭君杰(請假) 專門委員沈永華

專門委員江春慧 行銷科長洪梅雲 發展科長闕玉玲 產業科長陳雅慧

旅遊科長朱品澤 出版科長謝佩君 行政科長葉煥輝 電臺臺長陳慈銘

視資室主任彭議霆 秘書室主任王施佳 會計室主任潘冠男 秘書陳木松

股長陳其睿 專員翁榕瑀 輔導員黃筱雯 研究員張君潔 研究員任立美

五、指裁示事項：

(一)請科室注意未來電子發票核銷事宜，請先認定是否為採購案件，如非採購案件(如規費、稅費、專家出席費、鐘點費、獎金等)，可排除在電子發票核銷範圍之外。

(二)為因應肺炎疫情的發展，請城旅科針對本年度「市政建設參觀」以及「長青樂活遊臺北」兩項旅遊業務先與督導長官討論後，研議是否需要辦理延後執行。

(三)有關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近日至本局辦理 108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及決算，本次查核重點為觀光政策發展及規劃執行情形(發展科)與台北探索館等場館營運管理情形(城旅科)。請各科室於查核期間配合辦理，並請各科室由編審(或專員)以上層級回應問題與說明。

(四)請各科室的採訪通知以及新聞稿務必要上傳至 KM 系統，同時，各科室主管審核時間亦不宜過久。

(五)因肺炎疫情帶來的影響，各科室應檢視科室內本年度 6 月以前所辦理的採購案、活動與配合府級的措施等，有無需要調整、延期或取消的業務，請預作準備與規劃。另，約計 4 月開始編列下年度預算時，各科室可思考對明年業務的創新度，以利未來掌控執行及運作的時間。

六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32 分